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新安花苑一区老旧电梯更新工程（项目名称）南区电梯采购及安装

（招标编号：WXXQ202510002-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2025年10月22 日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评标方法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3
1.1 招标项目概况	1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5
1.9 投标预备会	15
1.10 分包	15
1.11 响应和偏差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2 评标结果异议	2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2
7.4 定标	22
7.5 中标通知	22
7.6 履约保证金	22
7.7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投诉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3.1 评标准备	31
3.2 初步评审	32
3.3 详细评审	32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3.6 提交评标报告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二卷	5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5
第三卷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新安花苑一区老旧电梯更新工程（项目名称）南区电梯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安花苑一区老旧电梯更新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新安花苑一区老旧电梯更新工程立项的批复 锡新数投许〔2025〕9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万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安街道新安花苑一区

工程规模：本工程共50台有机房电梯。载重量均为 825kg，最大提升速度为 1.5m/s。具体规格见技术参数表。

合同估算价：1164万元。

工期要求：27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采用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即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监检、拆除原电梯（包括但不限于轨道、钢构件等）、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垃圾清运、保洁、成品保护（上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二次装潢后的检测及验收、使用培训以及电梯机房的空调的使用安装等，领取《电梯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如达不到上述标准，中标人必须返修整改到上述标准，才能交付招标人，其返修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企业必须具备：①投标申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制造商或代理商；②电梯的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③投标人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凡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如正在承建新吴区老旧电梯更新在建项目的，须取得原招标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文件（格式自拟））

(2) ____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____

(2) 投标人须配备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T）》，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2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格式见附件）。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成员的在职员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

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22日15:00时至2025年10月27日 23:59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17日10时30分，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V7.0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附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清晏路28号青年公社1号楼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华发传感大厦B座1106室

邮 编：214000 邮 编：214000

联 系 人：邹工 联 系 人：宋玉玉、殷铭

电 话：0510-85388013 电 话：18912375285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4551428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清晏路28号青年公社1号楼 联系人：邹工 电话：0510-853880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万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华发传感大厦B座1106室 联系人：宋玉玉、殷铭 电话：18912375285 电子邮箱：845514286@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安花苑一区老旧电梯更新工程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新安花苑一区老旧电梯更新工程（项目名称）南区电梯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共50台有机房电梯。载重量均为825kg，最大提升速度为1.5m/s。具体规格见技术参数表。本次招标采用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即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监检、拆除原电梯（包括但不限于轨道、钢构件等）、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垃圾清运、保洁、成品保护（上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二次装潢后的检测及验收、使用培训以及电梯机房的空调的使用安装等，领取《电梯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	交货期	总工期为270日历天（以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为准），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误期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3.3	交货地点	项目位于新安街道新安花苑一区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质量标准：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如达不到上述标准，中标人必须返修整改到上述标准，才能交付招标人，其返修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A、投标人企业必须具备：

		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制造商或者代理商）； ②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 ③投标人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 B、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投标人须配备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T）》，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2）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投标人业绩：/； （4）投标设备业绩：/； （5）信誉要求：/； （6）其他要求：<u>凡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如正在承建新吴区老旧电梯更新在建项目的，须取得原招标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文件（格式自拟）。</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格式见附件）。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成员的在职员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

		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疑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上午10:00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2.3.1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发出的形式	答疑澄清时间：2025年10月28日17:00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163.4715万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

		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20</u>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	--	---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情况的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上午10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新吴区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场 1 楼开标室8）</u> 。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u>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含税价款的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

		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等有关规定》（苏建招办〔2014〕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 2、不见面开标要求及说明，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5、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	

8、解密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60 分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

9、按照《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规定：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10、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2、投标人应认真充分需自行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原有电梯拆除、拆除后新电梯安装以及其他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交货及安装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

14、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

15、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81890849。

1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1.4.2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

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安装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开标是否存在异议；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

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4分 技术响应：30分 售后服务：10分 安装调试方案（暗标）：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times 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取值为：<u>97%、97.5%、98%</u>（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	

			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1)	投标报价 (54)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 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54)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30) 分	电梯制动器 (2分)	电梯制动器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且电梯制动器寿命 ≥ 2500 万次得2分; 2000万次 $\leq$ 电梯制动器寿命 < 2500 万次得1分; 本项最高2分, 缺一项不得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制动器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轿架强度 (2分)	按国标GB/T 7588.1-2020要求, 在电梯轿厢内加载125%的额定载重, 电梯运行到额定速度时, 制停轿厢后, 轿厢地面以及轿底梁变形量 $\leq 0.2\text{mm}$ 得2分; 轿厢地面以及轿底梁变形量 $\leq 0.3\text{mm}$ 得1分; 其余不得分。 本项最高2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电梯轿厢架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 (3分)	所投电梯品牌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 产品功能安全完整性等级 ≥ 40 项达到SIL3的得3分; 产品功能安全完整性等级 ≥ 35 项达到SIL3的得2分; 产品功能安全完整性等级 ≥ 30 项达到SIL3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门电机 (3分)	投标产品门电机防尘等级在6级或以上, 且防水等级在6级 (IP66) 或以上, 得3分; 投标产品门电机防尘等级在5级或以上, 且防水等级在4级或以上 (IP54), 得2分; 投标产品门电机防尘等级在4级或以上, 且防水等级在4级或以上 (IP44), 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CMA认证、ILAC-MRA认证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门系统（5分）	电梯永磁同步门系统（包含门机、门控、轿门、层门、轿门锁、层门锁、开关）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且永磁同步门系统运行寿命≥ 1850万次得5分； $1650 \text{ 万次} \leq \text{永磁同步门系统运行寿命} < 1850 \text{ 万次}$得3分； 永磁同步门系统运行寿命< 1650万次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门系统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限速器（5分）	电梯限速器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限速器带钢丝绳模拟寿命达40年，且进行的动作寿命试验达到550万次后仍能保证限速器满足国标GB/T 7588.1-2020规定的测速与提拉力要求的，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 限速器带钢丝绳模拟寿命达30年，且进行的动作寿命试验达到300万次后仍能保证限速器满足国标GB/T 7588.1-2020规定的测速与提拉力要求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限速器带钢丝绳模拟寿命达20年，且进行的动作寿命试验达到100万次后仍能保证限速器满足国标GB/T 7588.1-2020规定的测速与提拉力要求的，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限速器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安全钳（5分）	电梯安全钳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安全钳模拟寿命达40年，且模拟动作次数不小于100次，仍能保证安全钳满足国标GB/T7588.2-2020的制动要求，安全钳无损坏，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 安全钳模拟寿命达30年，且模拟动作次数不小于80次，仍能保证安全钳满足国标GB/T 7588.2-2020的制动要求，安全钳无损坏，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安全钳模拟寿命达20年，且模拟动作次数不小于60次，仍能保证安全钳满足国标GB/T7588.2-2020的制动要求，安全钳无损坏，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安全钳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缓冲器（5分）	电梯缓冲器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缓冲器模拟寿命达40年，且模拟撞击次数不小于100次，仍能满足国标试验要求的，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 缓冲器模拟寿命达30年，且模拟撞击次数不小于80次，仍能满足国标试验要求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缓冲器模拟寿命达20年，且模拟撞击次数不小于60次，仍能满足国标试验要求的，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缓冲器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2.3(3)	售后服务 (10) 分	事故应急处理 (1分)	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详细分类预案，包括具体步骤与措施）。 (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6分，差的得0.4分)
		技术力量及备品备件 (1分)	投标单位提供完备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 (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6分，差的得0.4分)
		培训计划 (1分)	投标人承诺免费为业主培训2人及以上并承诺维保期间，能确保紧急事故处理，自通知后三十分钟到达维修。（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 (2分)	投标单位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有无定期巡访制度、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保内容，为买方操作、维修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内容合理、计划详实，产品保修期内的修、配、换及维护保养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好得2分，较好得1.6分，一般得1.2分，无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5分)	投标人或电梯制造商（含分支机构）连续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均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适用于项目实施地）。其中连续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获得三星级（及以上）维保单位星级证书的得1分；连续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均获得四星级（及以上）维保单位星级证书的得3分；连续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均获得五星级维保单位星级证书的得5分。 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人或电梯制造商（含分支机构）只计取一次得分，计取最高级别分，不重复计分。（提供年度星级评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2.3(4)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 (6) 分		1、整体概述：施工工程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2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2分） 3、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障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2分） 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注：

（1）、2.2.3（3）的评审时，客观分由评委统一打分，主观分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2)、2.2.3(4)的总分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 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参数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电梯设备买卖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设备名称：

买方同意向卖方订购电梯50台。具体型号详见《技术规格表》。

二、合同价款：

设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该设备总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空调、监控、无障碍设施等）、随机备品备件报价、随机专用工具、安装检修易耗品、设备包装运杂费、人工费、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费、损耗费、检验验收费、保修及维护保养费、技术资料费、技术培训费、运输保险费、图纸深化设计费、所有税金等全部包干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买方于7天内向卖方支付设备价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预付款。卖方同时提供由银行出具相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2、设备到现场并开始施工7天内，买方向卖方再支付到场设备价的百分之二十五（25%）。

3、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合格。卖方向买方交付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后7天内向卖方支付至设备价的百分之七十（70%）。

4、买方在电梯项目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付至审定的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

5、审定的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三（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的三个月内付清，

不计利息。

6、如买方所购电梯需分批安装、验收、交付、质保时，买方可根据价格明细表分批分期付款。

7、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上述卖方指定账户，买方在每次付款时把所有银行签章的汇款底联，注明本合同号，传真至卖方，以便卖方查收。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周期：在合同生效、明确全部的技术细节、双方确认土建图（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后，每批次以双方确认实际工地要求货期后买方发出生产通知后的___日历天内交付货物。买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卖方向买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延期交付货物的设备价款的千分之一计收取，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

2、交货地点：买方的工地为设备的交货地点。买方应向卖方明确以下收货信息，如以下收货信息发生变更，买方应在发运前七天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并支付因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否则卖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发运合同设备。

收货单位名称：

收货地址：

收货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

传真：

3、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运至交货地点。

4、为了电梯品质不受影响，卖方根据安装工艺程序的先后，可以进行一次性或分批交货。实际交货时间，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为准。

5、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卖方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害或丢失，应由卖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对于进口部件，卖方须提供报关单。

6、卖方负责电梯的安装，为简化交接环节，货到工地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满足合同约定

电梯技术规格的货物交付清单（加盖单位公章），买方按合同和货物交付清单对货物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如买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须在15 天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买方有权责令卖方负责免费补足、修理或更换； 如果买方未签署验收单，也未在 15 天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买方认定货物在开箱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验收完毕后，由卖方自行保管。卖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所有物品收货查验及未经验收交付之保管、保养均由卖方负责，买方只提供货物存放地。

7、设备交货时，所有设备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中文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电梯随机资料在双方办理移交时提供，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8、设备的供货和安装调试等需参照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根据买方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买方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非卖方原因除外）。

9、卖方发货后 24 小时内，应将该设备合同号、设备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立方米）、运单号、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动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以便做好接货工作。

10、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为简化交接环节，货到工地后买方按合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由卖方自行保管。

11、合同订购之设备交付：

买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12、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装车后，卖方将合同编号、名称、数量、发运日期等通知买方。

卖方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为了使合同设备能顺利安装并保证安装质量， 如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设备安装合同的，

在甲乙双方确认工地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才能发运本合同设备。

五、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的质量保证：

1、卖方必须按相关标准提供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保证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及技术性能、安全性能符合电梯生产制造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 GB/T 7588.1-2020 标准。

2、卖方保证所供电梯设备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制造标准，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电梯技术标准及本合同所规定的规格和性能。

3、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

3.1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二年，电梯的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和安全保护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质保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不得低于五年；其余部件质保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不得低于二年。整机二年内质量保修期内，卖方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障和免费维修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买方接收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中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20 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400 万次，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3.2免费维修保养期限及服务

（1）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2年。免费维保期内，卖方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买方接收之日起算，免费维保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在免费维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规范（参照投标文件）。在免费维保期内，卖方对所装电梯的维护保养频次每月不少于2次，维护保养内容应满足《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并通过年检。

（3）免费维保期内卖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含更换配件等）。

（4）维修保养：卖方为本工程配备专业维保人员，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且

需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买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卖方补足。

(5) 在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结束时，卖方必须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因产品本身故障需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同意。修好后，卖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买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所有电梯的维修保养计划、例行保养时间、例行保养内容、例行保养保证措施、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措施等按照卖方的投标文件执行。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单位进行处罚。

六、包装：

1、卖方所提供的所有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安全抵达买方工地或买方指定的仓库（小于 50 米）。

2、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起吊部位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设备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

1、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卖方提供一套最新的、完整的、清楚无误的与土建现场施工相符合的土建图纸。其中应清楚地反映电梯的井道、机房和底坑的技术数据。如果土建已经完工，则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实际测量尺寸。买方中途若有变更，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变更通知书，且需于设备生产前 40 天书面通知卖方，涉及变更内容如需书面形式明确的，可经买、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卖方在电梯竣工移交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电器系统原理图、控制系统图、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动力电路和安全回路及符号说明，易损件目录、部件安装图、安装说明书、安全部件型式讨论报告结论。

签订电梯合同后提供：机房、井道布置图、电梯功能表。

3、卖方在收到买方图纸或实际测量尺寸后，及时绘制本合同《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

由双方盖章确认并返回卖方后，卖方将按照本合同《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安排生产。
《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后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八、不可抗力：

1、买方或卖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时，合同的履行时间则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和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一百二十天，买、卖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达成协议或解除合同。

2、此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等政治、军事事件或政府确认的不可抗拒的诸如台风、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代表签署，并于盖章后生效。买、卖双方需严格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当买、卖双方全部履行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来往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转给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3、因为某种原因，买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时所造成的损失，买方应该按照实际发生的情况补偿卖方，包括按照本合同已经生产的电梯设备的费用、已经投入的劳务费用和其他卖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直接费用。

4、若卖方实际交货期及交付期超过合同规定的连续一个月以上（除不可抗力和买方原因外），应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直接损失。

5、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可暂缓执行合同，不再给予各种优惠，直至另一方实际履行合同为止。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合同签署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1、协议的整体和附件：为了保证买卖双方联系的准确性、可靠性，维护双方的利益，所有在事件的联系中双方应以工程联系单和传真件，而且必须经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签收，以免发生差错。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明确授权。

2、最终验收：本工程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电梯使用证后，即为买卖双方对电梯的最终验收合格，并在颁发电梯使用证的七日内按合同约定完成电梯交接手续。

3、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件或者邮政特快（包括其他公认快递）专递收到当日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对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4、买卖双方了解并同意本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买方需要变更目的国，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卖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买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买方应赔偿因此给卖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5、本合同替代以前买卖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及所有协议等文件，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8、设备总价款的发票由乙方开具。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签署的文件（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原则）

2、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3、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共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执三份， 其余二份招标监督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技术规格表

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

签署页：

买方（公章）：

买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姓名：

卖方（公章）：

卖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姓名：

（二）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_____项目中电梯安装达成的以下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电梯型号和数量：

甲方同意向乙方订购电梯50台。具体型号详见《技术规格表》。

二、安装及调试费总价：大写：_____，RMB _____元，本合同所述所有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费合计为一次性包干价（含机房空调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所有辅材（如包括安装用所有后置铁件、轨道支架等）、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含机房空调）、测试费、牛腿制作安装费、维护保养、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因老旧小区现场现有的周边条件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增加的措施费）、设备临时堆场费、采保费、二次搬运费、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全封闭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牌、每日垃圾清理等）、安装用井道脚手架、保险费、保修费、拆除原电梯（包括但不限于轨道、钢构件等）、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安装用水电、电梯电源【包括电梯安装临时用电、永久用电、电梯机房至监控房五方通话线（包括正式通信线路）、电梯机房至客户电柜的电缆线、安装用水电、调试电缆】、电梯装潢、为该电梯安装而可能增加的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检测费、验收费、相关服务费用、所有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三、付款方式：

1、安装进场，按照每月按审定后的验工月报支付 50%的进度款，即完成安装的电梯所占安装及调试费的50%支付进度款。

2、在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在三天内向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

院无锡分院提出许可验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甲方协调配合验收。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付至安装及调试费的60%。

3、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付至审定价（审定的安装及调试费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

4、审定的安装及调试费总价的百分之三（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的三个月内付清。

5、如甲方所购电梯需分批安装、验收、交付、质保时，甲方可根据价格明细表分批分期付款。

6、上述款项分别凭发票付款，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

1、安装条件：

1.1 电梯安装进场前：电梯井道的平面尺寸和垂直度及各预留孔洞和位置，机房吊钩的承载力（应有清楚的承载标志）应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本项目买卖合同《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施工单位负责井道尺寸改造、门洞改造等。

1.2 电梯安装进场前：机房、井道、地坑及施工现场的模板、钢筋、土建施工器具和建筑垃圾应清除干净，地坑无积水或渗水。施工道路及建筑物内永久性楼梯施工完成并保持畅通。

1.3 电梯安装进场前：机房内粉刷完工，具备防雨、防风、防盗等安全措施，门窗齐全、通风、无渗漏及有足够的照明。

1.4 电梯安装进场前：各楼层门厅设置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标准的临时门厅安全护栏及必要时需要的护网。

1.5 甲方已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如有电梯机房高台，合格的爬梯及永久性护栏由乙方完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6 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成电梯井道移交书面手续。

1.7 甲方已提供临时用电（建筑施工用电），动力电源（380V 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220V）的电压、频率波动范围及供电负荷应满足每批量合同设备安装要求。

1.8 在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安装前，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安装施工现场免费为乙方提供存储库房和工具室。

1.9 安装辅助项目甲方协助乙方完成。

2、甲方认为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的安装条件后，应书面通知乙方派员进行安装前的工地勘查作业，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乙方制定合同设备的发运计划及安装计划。

3、当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甲乙双方（或由甲方、乙方指定或认可的单位）在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4、安装工期：本合同预约开工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对每批合同设备的安装工作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5、当电梯设备到货，甲方土建须具备电梯设备进去安装条件并办好开工审批手续后（如不符合则由乙方指导改进），乙方开始安装，在土建与业主方配合顺利的情况下，日历天之内完成安装工程（不含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时间）。具体施工期应在安装前30天由双方商定施工方案时确认，届时由甲方发出进场安装通知书，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6、货到工地，在工地现场完全具备安装条件、向安全监察机构办好开工申请手续后 3 日内开始安装。施工期间甲方修改施工图纸或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7、乙方设备安装完毕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发出《安装完毕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按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向检验机构提出验收检验申请。电梯使用移交手续从颁发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后双方另行约定时间进行移交。

五、电梯设备安装施工中的责任及费用：

1、甲方责任及承担的费用：

1.1、货到工地，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当的保管条件。

1.2、协助乙方向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开工及完工验收申请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提供符合电梯施工技术要求的井道、预留孔洞及机房曳引机底浇注等，并排除积水、污物，若有差错应及时修改。

1.4、提供各楼层标高线及轴线，并设置井道护栏。

1.5、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封闭的在安装作业附近有足够面积的电梯材料、零件、工具储存间和简易房。

1.6、负责电梯安装单位与其他土建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配合。

1.7、正常工作情况下提供乙方人员进出工地之方便。

1.8、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收电梯的使用交付（含分批交付）。

2、乙方责任及承担的项目：

2.1、负责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检事宜并承担费用。

2.2、提供起吊设备将电梯部件吊装就位。

2.3、提供电梯井道施工用的临时井道照明和永久井道照明。

2.4、电梯设备到货后，在预计安装之日前再负责派员前往工地查验土建安装条件，配合对甲方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进行电梯井道及预埋件的施工、预制、预埋进行指导和验收，并依据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2.5、井道和机房土建施工期间，乙方对土建单位的施工（包括留洞、预埋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设备到货前十天，乙方负责派员到现场工地验收电梯安装条件。

2.6、电梯设备的拆箱清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电梯调试规范和GB/T 7588.1-2020标准完成调试工作。

2.7、乙方安装人员的伙食及住宿费用。

2.8、负责库房内部及安装现场的零部件安全和管理，并负责设备的二次搬运。

2.9、遵守甲方施工现场之有关规章制度。

2.10、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负责电梯安装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2.11、免费培训甲方电梯操作人员。

2.12、负责施工期间的电、气焊设备，在制定安装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

2.13、提供电梯安装的井道脚手架。

2.14、安装时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提供接水接电的协调配合。

2.15、在安装区域内乙方自行配置消防器材。

2.16、负责电梯施工期间的各类修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施工导致的门洞、孔洞、原有墙面破损等修复）。

2.17、机房电梯控制箱的进出电力线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18、电梯基坑爬梯由乙方自行承担。

2.19、机房的爬梯、机房灭火器、机房风扇由乙方负责。

2.20、当电梯外围尺寸大于（或小于）井道内净尺寸时，为安装电梯所采取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不得另行计算。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1、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设备进场施工前共同赴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开工申报手续。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进行安装质量自检，符合申报条件后，由乙方赴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监督管理部门预约验收。

2、电梯调试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甲方把符合调试要求的电源接至底层动力箱，从底层动力箱至顶层机房动力箱的临时调试线路由乙方负责，甲方仅提供配合协调。

3、乙方应按当地质检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对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验收通过，否则将处以扣除设备总价的 5%作为处罚。

4、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在甲方付清合同规定之款项和办理设备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得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后，即向甲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未与甲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甲方不得使

用电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特殊情况需用电梯，双方另行签订配合协议，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5、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6、质保期的服务：由乙方或乙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二年，电梯的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和安全保护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质保期限自监督检查合格起不得低于五年；其余部件质保期限自监督检查合格起不得低于二年。整机二年内质量保修期内，乙方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障和免费维修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甲方接收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其中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20 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400 万次，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7、维修保养：投标应为本工程配备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维保点可以处理所有的，且需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施工未完成项目部分工程款每日千分之一计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未完成项目部分工程款的百分之五。

2、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电梯在货到工地后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安装工期内安装完毕，致使电梯质量受到损害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相应过错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工程通过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及其他相关部门检测并验收合格，否则将处以扣除设备总价的 5%作为处罚。

八、其他：

1、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如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

2、不包括本电梯安装工程之内的工作，由乙方根据国家等有关规定，负责指导甲方完成使其具备施工条件，工作由甲方负责。

3、双方之间所有有关工程联系均应签收回执单。

4、安装及调试费总价款发票由乙方开具。

5、合同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执三份，其余二份招标监督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同等法律效力。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买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签署页：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单位名称： _____（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名称： _____（简称供应商）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供应商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供应商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供应商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供应商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人、供应商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人、供应商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人监督部门对发包人、供应商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人、供应商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发包人、供应商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发包人、供应商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二）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供应商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供应商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供应商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发包人及代建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及代建人的权利

2.1.1 发包人及代建人有权对承包人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承包人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三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承包人进行财务结算。

2.2 发包人及代建人的义务

2.2.1 协助承包人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承包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及代建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3.1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2 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承包人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3.5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概要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项目进行投标。

二、技术资格和能力

投标人须有能力在无锡市提供长期及时的服务，并提供相关承诺及服务计划，安装及维护的专业队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认证。

三、设备基本需要

1、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但不仅限于以下的环境条件。

1.1 适应性要求：

1.1.1 室外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1.1.2 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 $\sim 380\text{V}$ ，三相五线，50Hz； $\sim 220\text{V}$ ，二相二线，50Hz

电压波动： $-7\%\sim +7\%$

接地电阻要求： ≤ 4 欧姆 1.2 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 7 级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正常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2、标准和规范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

《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2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GB 16899-201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标准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国家现行其他规范、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若与最新规范、标准相冲突的以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3、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3.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3.2 尤其是在设备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招标人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设备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把招标人赴工厂检验费用计入产品总价，该费用将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任何责任。

4、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4.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褶皱和剥落。

4.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3 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

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在运输人员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4.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4.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4.8 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5、到货验收

5.1 中标人应派专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在建设单位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

5.3 设备到达工地后，中标人还须提供以下文件供招标人检验、验收（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5.3.1 原产地出厂合格证；

6、所需资料

6.1 投标所需资料

6.2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6.2.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a. 系统图；

b. 布置方案图；

- c. 电路图;
- d. 接线图;
- e. 设计图;
- f. 装配图;
- g. 井道等尺寸剖面图;
- h.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6.2.2 设计图纸要求

a. 图纸一式十份需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此类审查认可并不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

b.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中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6.2.3 图纸审查包括: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预留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机房楼板预留孔、吊装荷载、机房通道、底坑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送交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查。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 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如:消防系统、电气设备、弱电等)。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他线混同。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g. 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以获得土建的认可。

6.2.4 中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6.2.5 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七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6.2.6 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6.2.7 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a.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b.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c.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d.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e.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6.2.8 设备测试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关报告一式 6 份给招标人。

6.3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6.4 技术培训

6.4.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操作人员 2 人（1人机械， 1 人电气）进行培训。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培训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6.4.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四、需要完成的工作

1、制造、安装及协调

1.1 土建配合及预埋（留）工作

中标人应主动配合土建进行预埋(留)工作及时提供预埋件并复核土建井道及预埋尺寸。
中标人必须对预埋施工质量负责，确保电梯设备能正确定位安装。

1.2 安装工作

中标人应认真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直至拿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证书。

1.3 安装计划

中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1.4 安装期

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

1.5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1.6 沟槽与通道

在墙壁、梁、地板或其他结构的所有沟槽和通道，必须与土建一起建造。结构建造完成后，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1.7 安装管理

1.7.1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变更人员的权力。

1.7.2 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1.8 认可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1.9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吊、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

合安全作业要求。

1.10 完工装潢

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2、测试和试运行

2.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2.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2.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安全质量等应有的责任。中标人有责任对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办法。

3、验收

3.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3.2 验收合格条件

3.2.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3.2.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2.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3.2.4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3.2.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售后服务

4.1 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

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2 维修保养站：

4.2.1 生产厂家应在无锡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者承诺中标后在无锡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若承诺中标后在无锡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而未设立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维修保养站点按电梯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维保点可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且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罚则进行处罚。

4.2.2 维保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中标人应在投标时明确维修点的人员配置情况，并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完成维保点的设立。

4.3 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

4.3.1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二年，电梯的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和安全保护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质保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不得低于五年；其余部件质保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不得低于二年。整机二年内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障和免费维修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招标人接收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中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20 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400 万次，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

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4.3.2 免费维修保养期限及服务

（1）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2年。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招标人接收之日起算，免费维保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在免费维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规范，且投标人须在投标时说明。在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对所装电梯的维护保养频次每月不少于2次，维护保养内容应满足《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并通过年检。

（3）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含更换配件等）。

（4）维修保养：中标人为本工程配备专业维保人员，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且需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招标人有权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卖方补足。

（5）在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结束时，中标人必须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因产品本身故障需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所有电梯的维修保养计划、例行保养时间、例行保养内容、例行保养保证措施、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措施等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执行。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单位进行处罚。

5、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6.1 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

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6.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7、商标与铭牌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标示清楚。

8、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8.1 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中标人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替代的产品提供给招标人。要求整机具有 35 年使用寿命。

8.2 交付给招标人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是最新的产品，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计技术。

8.3 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新的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备。对采购的所有标准硬件，中标人应尽可能推迟在工程进度内的设备采购时间，设备采购时间只要控制在设备总装集成之前即可。

8.4 在合同限定的开支和计划以内推迟采购，以便获得经改进后的高性能部件和控制系统软件。除了那些需要用作检查的设备，如主计算机和随后需作工厂验收、试验的设备以外，在工厂装配和试验前，所有其他交付给招标人的设备都应该是崭新的设备。

8.5 中标人应采用自身的开发系统进行软件开发。未经授权，不允许设备用于其他的项目或其他的客户。

五、电梯的技术参数表及配置

1、电梯技术规格参数表

楼号	梯号	梯型	载重量 kg	速度	数量	停层	井道净尺寸	开门尺寸/mm	提升高度/m	底坑深度/mm	顶层高度/mm	机房	备注
				m/s			(mm)						
1#左	1	乘客电梯	825	1.5	1	1-18F	1990*2000	800*2100	49.3	1500	4500	有	并联
1#右	2	乘客电梯	825	1.5	1	1-18F	1990*2000	800*2100	49.3	1500	4500	有	
18#左	3	乘客电梯	825	1.5	1	1-18F	1990*2000	800*2100	49.3	1500	4500	有	并联
18#右	4	乘客电梯	825	1.5	1	1-18F	1990*2000	800*2100	49.3	1500	4500	有	
26#左	5	乘客电梯	825	1.5	1	1-18F	1990*2000	800*2100	49.3	1500	4500	有	并联
26#右	6	乘客电梯	825	1.5	1	1-18F	1990*2000	800*2100	49.3	1500	4500	有	
31#左	7	乘客电梯	825	1.5	1	1-18F	1990*2000	800*2100	49.3	1500	4500	有	并联
31#右	8	乘客电梯	825	1.5	1	1-18F	1990*2000	800*2100	49.3	1500	4500	有	
32#左	9	乘客电梯	825	1.5	1	1-18F	1990*2000	800*2100	49.3	1500	4500	有	并联
32#右	10	乘客电梯	825	1.5	1	1-18F	1990*2000	800*2100	49.3	1500	4500	有	
50#	11	乘客电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联控
51#	12	乘客电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联控
52#	13	乘客电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联控
53#	14	乘客电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联控

		梯											
67#	15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68#	16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69#	17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70#	18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78#	19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79#	20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80#	21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81#	22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107#	23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108#	24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109#	25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110#	26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122#	27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123#	28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125#	29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126#	30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200#	31	乘客电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梯											
201#	32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202#	33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203#	34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221#	35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222#	36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223#	37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225#	38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247#	39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248#	40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249#	41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250#	42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40*2000	800*2100	29	1500	4440	有	单控
150#	43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30*2000	800*2100	32.92	1500	4430	有	单控
151#	44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30*2000	800*2100	32.92	1500	4430	有	单控
152#	45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30*2000	800*2100	32.92	1500	4430	有	单控
153#	46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30*2000	800*2100	32.92	1500	4430	有	单控
155#	47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30*2000	800*2100	32.92	1500	4430	有	单控
156#	48	乘客电	825	1.5	1	-1-11F	1930*2000	800*2100	32.92	1500	4430	有	单控

		梯											
158#	49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30*2000	800*2100	32.92	1500	4430	有	单控
159#	50	乘客电 梯	825	1.5	1	-1-11F	1930*2000	800*2100	32.92	1500	4430	有	单控
		合计			50								

注：具体尺寸按现场实际尺寸进行调整，包含相关费用。

2、基本配置要求：

- 1) 轿厢、轿壁、轿门：轿厢、轿壁、轿门均采用发纹不锈钢（优质不锈钢板）。不接受复合发纹不锈钢及二次包装。
- 2) 厅门、门套：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均采用不锈钢大门套（内墙面门套满铺，外墙面门套突出 $\geq 5\text{cm}$ ，厚度 $\geq 1\text{mm}$ ）。
- 3) 操纵箱：电梯外召及轿内指令按钮要求为触摸式微动型不锈钢按钮，按钮指示一体型，轿箱内及厅门口显示器为段码数显（显示层数及运行方向）。轿内设置两个操纵箱（主操纵箱供普通乘客使用；副操纵箱专为轮椅使用者使用）
- 4) 厅外召梯盒：不锈钢面板、微触按钮、按钮指示一体型、显示层数及运行方向。（消防迫降开关）
- 5) 门地坎：要求为硬质铝合金。
- 6) 轿底：PVC地板，要求耐磨、防滑、阻燃。
- 7) 轿顶：标准吊顶（不锈钢+亚克力吊顶），有足够亮度LED照明，带出风口，通风装置（采用隐蔽式风扇），材质选用发纹不锈钢。轿厢灯及风扇具有自动节能功能。
- 8) 配光幕门保护装置：光束 ≥ 150 束。
- 9) 电梯厅门、轿厢、轿壁、轿门的发纹不锈钢板的厚度不低于 1.5mm （单一金属板材）。
- 10) 电梯轿厢侧导轨型号选用T89/B，电梯反绳轮采用金属材质，电梯对重块采用金属材质。
- 11) 其他要求：要求达到国家标准（2025年6月11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社发〔2025〕52号））

3、电梯配置要求：

- 1) 采用变频变压（VVVF）驱动系统，确保按实际运行状况达到最佳的速度曲线。
- 2) 曳引机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原厂生产原品牌制造。
- 3) 控制系统：微电脑变频变压调速（VVVF）。32位微电脑主板，电脑主板主要元器件、柜内主要电气元件如变频器、接触器、继电器，原厂生产原品牌制造。

4) 门机系统：门机系统采用VVVF变频门机，原厂生产原品牌制造。

5) 安全部件：极限开关、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光幕等安全部件要求国内知名企业或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6) 其他部件：要求国内知名企业或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7) 使用寿命：要求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4、功能配置要求：

除提供中国国家标准规定必需的功能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1	全集选控制运行	根据轿内选层指令和厅外召唤指令，自动登记，自动关门启动运行，同向逐一应答。
2	满载直驶运行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大于额定载重量时，电梯自动将运行方式切换为满载直驶状态，电梯优先响应同向的轿内选层指令，暂不应答厅外召唤指令，厅外召唤指令仍可保持登记。
3	无呼自返基站	电梯在无召唤指令登记的状态下，自动返回预先设定的基站并关门待机。
4	停电应急照明	电梯正常使用中发生停电时，轿厢内的停电应急照明灯自动点亮，给轿厢内提供应急照明
5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在电梯轿厢门口发出多束的红外光光束，在电梯关门的过程中，如有乘客或物品挡住，电梯立即停止关门，并立刻把门打开，防止电梯轿门碰撞到乘客或物品。
6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当错误登记楼层时，持续按压1s已登记好的内指令按钮操作方式可以实现误指令取消。
7	警铃报警功能	当电梯发生故障或意外时电梯内乘客可以通过警铃来向外界报警求助，当对讲机接通进行通话时松开呼叫按钮，则警铃停止作响。
8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电梯在平层停车并自动开门后，能根据应答指令的不同，自动控制开门时间，保持开门状态，规定的时间到达后，电梯自动关门。
9	微动平层	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曳引钢丝绳产生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10	停电自动平层功能	在电梯的供电电网发生停电时，通过电梯所配置的停电电源柜的供电，使电梯低速运行到最近的服务楼层并平层停车开门，避免因停电而困住乘客
11	超载报警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110%时，电梯不允许关门启动，在门区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起动运行。
12	轿内风扇和照明自动控制	当电梯在一定周期内的运行次数小于特定值，电梯将工作于闲置状态。自动熄灭轿厢的风扇和照明，以便节省电能的消耗。当有召唤指令登记时，电梯立即自动进入正常状态。
13	轿厢位置指示	在轿厢操纵面板和大厅操纵面板上显示楼层及轿厢运行方向。均采用段码数显。
14	泊梯功能	泊梯功能使电梯在不需要进行运行服务时自动停泊在指定的泊梯层站。
15	开、关门按钮	轿厢内设控制开、关门的微动按钮，方便乘客根据需要掌握开、关门的时间。

16	外呼登记显示灯	显示灯亮表示外呼信号已被登记。外呼信号已被服务时灯熄灭。
17	内呼登记显示灯	显示灯亮表示内呼信号已被登记。内呼信号已被服务时灯熄灭。
18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由于故障或人为的操作而使电梯轿厢的实际位置与系统分析结果不相符时，电梯会自动以低速驶返，以重新对轿厢位置做出校正。
19	门过载保护	当在电梯的开、关门过程中因受阻而导致开、关门动作力矩过大时，发出门过载保护信号，电梯门将与原动作方向相反的方向动作。
20	消防员专用功能	通过消防信号使电梯自动返回消防避难层开门放人，确保电梯乘客的人身安全。
21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操作人员通过本功能，可在电梯轿顶操纵检修开关对电梯进行慢速检修运行，以进行电梯检修工作。
22	预留视频电缆功能	方便客户对电梯轿厢内情况的监视，预留轿厢至控制柜之间的视频电缆或采用无线网桥。
23	五方对讲系统	采用无线五方对讲系统
24	电梯控制箱	包含电梯控制箱，包含电梯控制箱至电梯电机之间的线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五、

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七、

分项报价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

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6.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资质、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住所：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

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分项报价表

A、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合 计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修正。

2. 设备总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空调、监控、无障碍设施等）、随机备品备件报价、随机专用工具、安装检修易耗品、设备包装运杂费、人工费、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费、损耗费、检验验收费、保修及维护保养费、技术资料费、技术培训费、运输保险费、图纸深化设计费、所有税金等全部包干费用。
3. 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费合计为一次性包干价（含机房空调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所有辅材（如包括安装用所有后置铁件、轨道支架等）、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含机房空调）、测试费、牛腿制作安装费、维护保养、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因老旧小区现场现有的周边条件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增加的措施费）、设备临时堆场费、采保费、二次搬运费、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牌、每日垃圾清理等）、安装用井道脚手架、保险费、保修费、拆除原电梯（包括但不限于轨道、钢构件等）、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安装用水电、电梯电源【包括电梯安装临时用电、永久用电、电梯机房至监控房五方通话线（包括正式通信线路）、电梯机房至客户电柜的电缆线、安装用水电、调试电缆】、电梯装潢、为该电梯安装而可能增加的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检测费、验收费、相关服务费用、所有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

他任何款项。

4. 投标总价是指所有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的金额总数，是设备总价与安装总价的合计。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期：

B、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设备）

电梯设备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编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安装位置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对甲方有利的报价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按“**供货要求**”所要求提供的设备材料及随机附件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C、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安装）

电梯安装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编号	名称规格	安装位置	安装单价 (每台)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根据“**供货要求**”要求的内容，逐台报价。

3. 单价和总价指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费合计为一次性包干价（含机房空调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所有辅材（如包括安装用所有后置铁件、轨道支架等）、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含机房空调）、测试费、牛腿制作安装费、维护保养、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因老旧小区现场现有的周边条件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增加的措施费）、设备临时堆场费、采保费、二次搬运费、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全封闭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牌、每日垃圾清理等）、安装用井道脚手架、保险费、保修费、拆除原电梯（包括但不限于轨道、钢构件等）、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安装用水电、电梯电源【包括电梯安装临时用电、永久用电、电梯机房至监控房五方通话线（包括正式通信线路）、电梯机房至客户电柜的电缆线、安装用水电、调试电缆】、电梯装潢、为该电梯安装而可能增加的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检测费、验收费、相关服务费用、所有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D、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国	数量	出厂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专用工具						
1							
2							
3							
4							
5							
” ”							
二、	备品备件						
1							
2							
3							
4							
5							
” ”							

注：1. 此表报价不计入报价总表。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专用安装及维护工具和备品备件的价格明细（如果是免费提供的，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E、报价明细表格式

质保期满之后的5年内每年维修用备件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质保期满之后的5年内每年维保费（全包）

电梯品种	数量（台）	人工费 （元/月）	备品备件消耗 （元/月）	其他	5年的总费用

注：1、投标人必须提交满足免费使用期限满后 5年内正常运行所要求备件明细表。

2、此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供买方选择（如果是免费提供或不需提供的，在备注说明详细情况）。如招标人愿意与投标人签订 5 年的维修保养合同，投标人必须按此价格签订合同。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可自拟)

制造商授权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设备名称) 进行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授

权期限: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九、其他资料